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东楼 34-35 楼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2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7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8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9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9
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0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0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1
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	11
十一、结论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凤阳矿业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70623。
交易对方	指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凤阳矿业向交易对方以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
审计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华伟、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评估报告》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第 11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股转公告[2023]43 号）
《信息披露 6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4 第 01874 号

致：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凤阳矿业的委托，指派本所汪明月、瞿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凤阳矿业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凤阳矿业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

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凤阳矿业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凤阳矿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凤阳矿业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凤阳矿业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凤阳矿业本次交易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凤阳矿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协议受让，即凤阳矿业以现金支付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向交易对方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主矿种玻璃用石英岩的资源储量为 3,689.52 万吨，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21.32 年，交易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主矿种玻璃用石英岩的资源储量为 3,689.52 万吨，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21.32 年。

4、交易价格

根据中天华伟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时点，采用可比销售法评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580.75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采用评估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

5、支付手段

本次交易的支付手段为现金。

6、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18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02,096,847.6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16,064,173.45 元。

根据 2024 年 5 月 8 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其官方网站公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公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及中天华伟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采矿权的出让金额为 100,580.75 万元，占凤阳矿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将超过 1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判断标准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滁州市人民政府下设机关单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第二条、《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第十一条、《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4]2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3月26日完成协议出让公示，其委托的评估机构中天华伟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评估报告》。2024年5月22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收益评估结果公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采矿权的交易价格系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最终出让价格，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协议方式出让的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11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延续公司现有矿山的开采权限，新增深部资源的开采量，有助于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提升矿山资源储备和服务年限，保持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众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凤阳矿业

凤阳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567508665E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大庙镇林山村周家队 22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传友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3,125.00 万元
证券代码	870623
证券简称	凤阳矿业
经营范围	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石英矿石、建材、硅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凤阳矿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100MB1510942F

本所律师认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滁州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各方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四条，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凤阳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最近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凤阳矿业和交易对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各方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8月5日，凤阳矿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第三条、第二十七条，出让人是指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受让人名称、住所；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拟协议出让矿业权的范围（含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及地理位置；勘查开采矿种、开采规模；符合协议出让规定的情形及理由；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开的其他内容。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4]2号）第一条，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产以外其他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玻璃用石英岩采矿权”出让登记权限属于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滁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作为出让人，于2024年3月8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安徽省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11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协议方式出让公示》（滁自然资规协出[2024]1号），于2024年3月26日公示期满，本次交易符合《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中关于出让登记权限及协议出让公示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注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凤阳矿业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凤阳矿业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的注册。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审查备案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注册；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凤阳矿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备案无异议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4 年 3 月 8 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其官方网站公示《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的协议出让公示》（公示文号：滁自然资规协出[2024]01 号），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示期满。

2024 年 5 月 8 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其官方网站公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公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示期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尚未签署《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尚未签署《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

（一）基本情况

采矿权人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		
许可证号	C3400002012107130127371		
开采主矿种	玻璃用石英岩		
采矿权位置	凤阳县大庙镇		
矿区面积	0.4506 平方千米		
范围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X	Y
	1	3623503.2421	39542405.5730
	2	3624151.2449	39542845.5736
	3	3623806.2437	39543201.5759
	4	3622966.2402	39542706.5754
	*	+80	+65
开采标高	+80 米至+65 米标高		
资源储量	新增玻璃用石英岩矿（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3,689.52 万吨		

（二）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的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标的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凤阳矿业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凤阳矿业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4年7月10日，凤阳矿业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并发布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1日起停牌，预计将于2024年8月9日前复牌。

停牌期间，凤阳矿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凤阳矿业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发布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凤阳矿业股票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交易。凤阳矿业股票停牌后，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业务细则》的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说明》。

2024年8月5日，凤阳矿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8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等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凤阳矿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提交了《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说明》，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规范有效运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凤阳矿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凤阳矿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不利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支付现金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滁州市人民政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系凤阳矿业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凤阳矿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

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凤阳矿业聘请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系经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持有证号为 2340119871025049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聘请的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二）本次交易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各方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注册，尚需提交凤阳矿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备案无异议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尚未签署《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

（五）本次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七) 公司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八)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九)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十)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十一)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汪明月

瞿巍